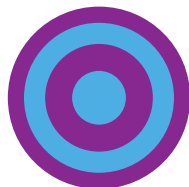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與吳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承授人各自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訂立購股權契據。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7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9%。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特別授權亦將獲提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3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董事吳博士已訂立服務協議。由於服務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服務協議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購股權契據、特別授權及服務協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與下表所列人士（各為「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承授人及所授購股權數目

| 承授人 | 職務 | 購股權相當於 |
|-------|---------------------|----------------|
| 吳以舜博士 | 董事及山陽科技之主席 兼行政總裁 | 450,000,000股股份 |
| 胡耀東先生 | 董事及山陽科技之總裁 | 115,000,000股股份 |
| 莊友衡博士 |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主席 | 75,000,000股股份 |
| 朴義源先生 | 本公司之顧問 | 50,000,000股股份 |
| 老元華先生 | 董事 | 10,000,000股股份 |
| 鄭蓮晃先生 | 山陽科技之副總裁兼一廠廠長 | 10,000,000股股份 |
| 張永明先生 | 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 兼營運總監 | 10,000,000股股份 |
| 沈昭先生 | 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 10,000,000股股份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以舜博士、胡耀東先生、老元華先生及莊友衡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代價

承授人各自就獲授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c) 條件

各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如下：

- 聯交所批准授出購股權（如需要）；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於根據購股權契據行使購股權後上市及買賣；及
-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契據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購股權股份（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各購股權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購股權契據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按上市規則第十五章之規定授出。

(d) 歸屬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歸屬，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行同意：

| 購股權歸屬時間 | 將歸屬之購股權數量 |
|------------------|------------------|
| 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12個月當日 |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25% |
| 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24個月當日 |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另外35% |
| 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36個月當日 |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餘下40% |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獲行使。

購股權全面歸屬

儘管設有上述歸屬安排，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承授人各自所持之購股權將立即全數自動歸屬並可予行使：

- 就Sun Mass或山陽科技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地方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Sun Mass或山陽科技最少50%權益；
- 本公司與承授人就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全面歸屬達成一致；或
- 倘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30%或以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e) 行使期

待如上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隨時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受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f) 行使購股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可透過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

(g)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行使價乃與各承授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釐定行使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最近期據以進行股份配售事項之價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獎予承授人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爭取出色表現之合適獎勵、提升股東價值之可能性，以及憑藉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續聘彼等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股東帶來之好處。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按行使價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h)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有關購股權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各承授人權利，全面收取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及已於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向聯交所提交金額及有關記錄日期之通知，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i) 完成

待上文所詳述條件達成以及購股權歸屬並由任何承授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後，將於行使通告所載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下列日期：
 - 本集團聘請之承授人以正當理由以外之原因辭職或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
 - 本集團因由終止聘用本集團所聘請之承授人。

(k) 參與分派及／或發售其他證券之權利

承授人在行使其購股權前概無任何權利根據彼等各自購股權契據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發售。

(l) 轉讓或轉移購股權

購股權契據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m) 本公司清盤

倘於購股權期間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 若該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有關承授人（作為購股權之持有人）為該項安排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安排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提呈一項建議，則在此項安排計劃或建議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獲所需本公司大多數相關證券持有人批准之情況下，此項安排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將對彼等均具有約束力；及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承授人將有權於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後六週內之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行使通知並支付行使價之方式作出選擇，視其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行使購股權（以行使通知內訂明者為限），並已於該日成為其因行使而有權獲取之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則就此使有關選擇生效。本公司應在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就有關事宜向有關承授人發出通知，有關通知須提醒有關承授人其於本段所述之權利。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自願清盤，則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本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則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時即告失效。

(n) 股本結構重組

倘及每當股份因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有所不同，而任何購股權可歸屬或仍可行使，則(i)行使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以乘積除以先前的面值及(ii)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乘以先前之面值，再以乘積除以修訂後之面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各項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除上文規定者外，不得在本公司股本結構改變之情況下對行使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作出其他調整。

訂立購股權契據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山陽科技之50.1%股權。山陽科技即將開始商業生產多晶硅並計劃大力提升其產能，以滿足太陽能級多晶硅之市場需求。擴張多晶硅業務需要山陽科技之僱員、本集團之行政人員以及本集團於多晶硅業務方面之顧問及戰略夥伴之專長、貢獻及全面投入。鑒於擴張計劃，董事會建議向山陽科技之若干董事及重要僱員及本集團之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該等承授人之持續貢獻對山陽科技之擴張計劃及本集團之成功整體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以及調整彼等利益使之與本集團一致之適當方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公平磋商後達成之各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身為承授人的董事並未就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參與任何討論。

特別授權

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達730,000,000股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就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730,000,000股新股份。

獨立股東亦將另須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置有關購股權之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授權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與吳以舜博士、胡耀東先生、老元華先生及莊友衡博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目的而言，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根據購股權契據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章之規定。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五章之規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授予購股權必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老元華先生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老元華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

與吳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吳博士獲委任為董事。除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以外，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乃屬有效。根據服務協議，吳博士之酬金為每年300,000美元，按月等額支付並須每年審閱。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吳博士亦有權獲授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服務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其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吳博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服務協議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授出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服務協議。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服務協議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吳博士」 | 指 | 吳以舜博士，為一名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服務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董事批准之日期 |
| 「行使期」 | 指 | 購股權如本公告「購股權契據-(e)行使期」歸屬後仍可行之期限 |
| 「行使價」 | 指 |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40港元 |
| 「授出日期」 | 指 |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具有本公佈「購股權契據」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i)惟於文意乃指授予購股權及特別授權時，則該詞彙乃指須就購股權及特別授權投棄權票之外之股東，或(ii)惟於文意乃指服務協議時，則該詞彙乃指吳博士之外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各為一份「購股權契據」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四年之日止期間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行使時將向承授人發行之合共730,000,000股股份 |
| 「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契據授予購股權、特別授權及服務協議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購股權契據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該等數目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東決議案，授權發行及配發7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山陽科技」 | 指 |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Sun Mass」 | 指 | Sun Mass Energy Limited (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 僅供識別